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第四屆十五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作出。

茲公告本公司於20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在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11樓會議室舉行第4屆15次董事會，應到董事11人，實到10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參加會議，已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從來先生代為表決。監事會成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長沈長全先生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1、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2、批准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3、確定200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決定2005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145元(含稅)，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4、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5、董事選舉
 - 1) 提議沈長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2) 提議孫宏寧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3) 提議陳祥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4) 提議張文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5) 提議謝家全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6) 提議范玉曙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7) 提議崔小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8) 提議張永珍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酬金為港幣20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9) 提議方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酬金為港幣20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10) 提議楊雄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酬金為人民幣5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11) 提議范從來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酬金為人民幣5萬元(稅後)，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 6、批准《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養護工程施工合同》並授權謝家全董事與現代路橋簽署該合同，預計2006年度有關維修及養護費用約人民幣1千萬元；批准《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養護工程施工合同》並同意廣靖錫澄與現代路橋簽署該合同，預計廣靖錫澄高速公路的維修及養護費用約人民幣3千萬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 7、批准刪除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潤分配條款中的第18.4條：
-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益金；
- 後面18.5條至18.14條相應變更為18.4條至18.13條；並將此提案交200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附件：

- 1、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2、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6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謝家全、張文盛、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現就提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5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詳細履歷表見附件)，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5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為該上市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2006年4月7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聲明人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作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5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本人沒有為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2006年4月7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